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请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高源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。高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高源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定波、白涛、马庆泉

2014年10月23日